

2017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（第七期）招标结果公告

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和本市下发的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经本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工作小组评定，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中标银行，现将本市2017年国库现金管理（第七期）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中标银行	中标金额
1	农业银行	60
2	上海银行	60
3	工商银行	58
4	浦发银行	55
5	中国银行	52
6	建设银行	48
7	交通银行	39
8	上海农商银行	36
9	兴业银行	32
10	招商银行	18
11	中信银行	17
12	民生银行	15
13	平安银行	7
14	邮储银行	1
15	北京银行	1
16	南京银行	1
合计		500

特此公告。

